

# 玛纳斯人民检察院办公室改造维修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5132120243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玛纳斯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泽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昌吉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泽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泽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泽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4]1513号	泽悦 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施工与管理服务	-	-	品牌:;建筑物修缮:按采购方要求	1	项	48715.13	48715.13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8715.13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壹角叁分	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4]1513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48715.13	其他收入资金	授权支付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：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：

第一条：工程概况 1. 工程名称：\_\_\_\_\_

2. 工程地点：

3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第二条：工程期限、合同金额、付款方式 1. 本合同工期为\_\_\_\_\_天，

2. 工程总造价：\_\_\_\_\_元整，大写：\_\_\_\_\_元整。本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制作安装完工后，待甲方验收合格，无扣减事项后，\_\_\_\_天内甲方以支票方式付全款，乙方需出具由税务局监制的有效发票。

第三条：双方责任及义务 1. 乙方必须按照设计图纸及甲方的要求保质、保量的进行施工，如工程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，乙方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，否则将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。 2. 乙方必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工，如发生不可抗力因素，工期顺延。否则，视为违约，并赔偿甲方工程总造价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 3. 使用过程中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负责维修。

第四条：违约责任 1. 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保证质量，且是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。否则，应及时、免费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 2.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：友好协商，友好协商不成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65050162604600000794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